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3 年 0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 01-11 地块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建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9,615,4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53%。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5,839,7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0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9,58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90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1,3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钟成龙、陈伟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594,0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6%；反对 21,3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818,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21,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594,0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6%；反对 21,3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818,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21,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594,0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6%；反对 21,3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818,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21,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594,0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6%；反对 21,3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818,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21,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594,0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6%；反对 21,3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818,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21,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

（六）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2022 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曾东强、蒋荣彪、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惠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32,989,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21,3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854,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436%；反对 21,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564%；弃权 0 股。

2、2022 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曾东强、蒋荣彪、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惠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32,989,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21,3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854,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436%；反对 21,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564%；弃权 0 股。

3、2022 年关联担保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袁建康、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东强、蒋荣彪、漆良国、袁伟康、潘汝義、张鲲、王展祥、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惠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5,260,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1%；反对 21,3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9%；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60,3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601%；反对 21,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399%；弃权 0 股。

4、2023 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预计情况

公司股东曾东强、蒋荣彪、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惠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32,989,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21,3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854,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436%；反对 21,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564%；弃权 0 股。

5、2023 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预计情况

公司股东曾东强、蒋荣彪、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惠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32,989,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21,3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854,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436%；反对 21,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564%；弃权 0 股。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594,0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6%；反对 21,3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818,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21,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

（八）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592,1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 22,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弃权 30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816,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492%；反对 22,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501%；弃权 300 股。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594,0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6%；反对 21,3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818,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21,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

（十）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594,0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6%；反对 21,3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818,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21,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东瑞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29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告 2023-021、2023-026）。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董事长赵建泽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代表股份 3,998,861,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43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360,754,5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19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代表股份 638,107,0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24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0 人，代表股份 733,523,7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92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5,416,6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80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1 人，代表股份 638,107,0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2400%。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 1.00《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98,054,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8%；反对 37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429,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2,716,6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0%；反对 37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弃权 429,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5%。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98,054,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8%；反对 37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431,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2,716,7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0%；反对 37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2%；弃权 431,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8%。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98,056,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9%；反对 37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429,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2,718,7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3%；反对 37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2%；弃权 429,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5%。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4.00《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97,819,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9%；反对 6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429,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2,481,7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9%；反对 61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5%；弃权 429,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5%。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5.00《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98,78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6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3,449,5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9%；反对 6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6.00《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077,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406%；反对 115,663,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592%；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077,7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406%；反对 115,663,3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592%；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 3,274,119,499 股回避表决。

提案 7.00《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512,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169%；反对 133,228,7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829%；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512,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169%；反对 133,228,7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829%；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8.00《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80,045,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95%；反对 18,379,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96%；弃权 436,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4,707,9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49%；反对 18,379,5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56%；弃权 436,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5%。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9.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98,746,8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1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3,408,9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4%；反对 11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提案 9.00 为特别决议，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小英、周娅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3-2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72%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治理，公司拟受让申波所持有的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洪传播”）3.72%的股权，交易价格按照该部分股权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定价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 680 万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电广传媒合计持有韵洪传播股权将由 67.57%增加至 71.29%。公司对韵洪传播的控制力进一步加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72%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9）

关联董事申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3-29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72%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为加强对子公司的治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申波所持有的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洪传播”）3.72%的股权，交易价格按照该部分股权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定价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 680 万元。

2.申波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72%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项交易的关联董事申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申波

2.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 167 号

3.工作单位：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与公司关联关系：申波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申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申波所持有的韵洪传播 3.72%的股权。

2.基本情况

名称：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22 号中环广场 29 楼

法定代表人：申波

注册资本：1,343.9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演出经纪。

主要股东：电广传媒持有 67.57%股份；湖南协力传媒有限公司持有 11.84%股份；其他股东主要为韵洪传播管理层，合计持有 20.59%股份。

历史沿革：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系由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波等自然人投资设立，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 91440101755583224M 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过增资及股权变更后，现有注册资本 1,343.97 万元。

3.韵洪传播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2,199,432,696.38	2,182,511,177.65
总负债	2,026,190,515.55	2,002,033,313.38
净资产	173,242,180.83	180,477,864.27
营业收入	3,011,801,627.63	2,412,016,429.06
利润总额	7,580,680.16	8,670,476.98
净利润	3,764,573.91	7,235,683.44

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机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72%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6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万元整）。

2. 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3]0189 号），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韵洪传播 3.72%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680 万元。在参考评估值基础上，经公司与股权转让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拟以 680 万元价格受让韵洪传播 3.72%的股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电广传媒与申波双方约定，电广传媒以韵洪传播 3.72%股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价值 680 万元的价格受让申波所持有的韵洪传播 3.72%股权。

2.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支付总对价的 80%；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价款（即 20%转让总对价）。

3.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治理，公司拟受让申波所持有的韵洪传播 3.72%的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电广传媒持有韵洪传播股权将由 67.57%增加至 71.29%，公司对韵洪传播的控制力进一步加强。本次股权受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以来，除拟进行本次交易外，公司与申波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是按照该部分股权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定价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韵洪传播的控制力进一步加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72%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股权涉及的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72%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3]0189 号）；

3.股权转让协议书；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65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金科控股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3 年 5 月 23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5 千万元，且不超过 1 亿元，增持价格不高于 1.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收到金科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由金科控股指定的增持主体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聚投资”，系金科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或其指定的主体。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金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4,286.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财聚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鉴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下跌，已严重偏离了公司基本面。控股股东坚定支持公司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动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公司健康发展的工作，基于对公司基本面和管理层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 5 千万元，且不超过 1 亿元。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 1.5 元 / 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023 年 5 月 23 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26 日，财聚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62%，成交金额 2,850,000 元，成交均价 0.95 元 / 股。

本次增持前后金科控股、黄红云其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财聚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金科控股	242,860,865	4.5482%	242,860,865	4.5482%
黄红云	468,779,979	8.7791%	468,779,979	8.7791%
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4,576,828	0.0857%	4,576,828	0.0857%
财聚投资	11,629,100	0.2178%	14,629,100	0.2740%
合 计	727,846,772	13.6308%	730,846,772	13.687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报备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67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持有 49%股权的大连弘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弘坤”）接受大连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专项借款 10,030 万元，期限 3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科展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科展昊”）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连弘坤为北京金科展昊提供反担保。

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大连弘坤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 70,000 万元。本次对大连弘坤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后对大连弘坤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北京金科展昊	大连弘坤	70,000	70,000	80,030	59,970
合计		70,000	70,000	80,030	59,970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弘坤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镇正阳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传甲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普通住宅开发建设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49%的权益，富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权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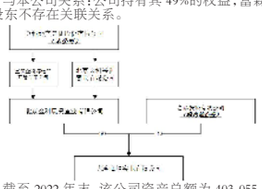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03,055.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8,332.56 万元，净资产为 64,722.91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842.36 万元，利润总额 28,402.4 万元，净利润 28,402.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92,926.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8,308.42 万元，净资产为 64,617.